



2015 年届会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5(c)

高级别部分：年度部长级审查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水治理组织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第 31 段的规定分发。

* 本陈述在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陈述

水治理组织特此提交关于国内人权机构在支持过渡以及未来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作用的书面陈述。本陈述的目的是阐明国内人权机构在未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问责机制中可发挥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在水和环境卫生方面。

通过在 2015 年以前将获得改善的水源的人口比例降低一半，已经正式完成了千年发展目标中所含的与水有关的具体目标，但一些重大问题仍未得到解决。估计有 7.8 亿人仍无法获得改善的饮用水资源，25 亿人无法获得经改善的卫生设施。人权定义的使用揭示了甚至更为令人担忧的现实：21 亿人无法获得改善的水源，41 亿人无法获得经改善的卫生设施。

随着今年晚些时候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通过，从千年发展目标过渡为促进基于人权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动力。国际社会需利用这一独一无二的机遇来采取重要步骤以实现基于人权的水治理。拟议可持续发展目标 6 “确保为所有人提供和可持续管理水和环境卫生”对重大发展成果有着促进作用。与此同时，需要一个强大的问责框架来确保切实和及时落实该目标。

国内人权机构对于确保在人权基础上监测 2015 年后议程的实施有着得天独厚的条件。这些机构的独特作用在于确保监测的目的是跟踪遵守根据国际和国内人权法所做承诺的情况。这要求一种与用于跟踪千年发展目标实现情况的方法大不相同的方法。此外，国内人权机构的任务不限于监测和收集信息。它们依照宪法有权促进和保护人权。

一些国内人权机构在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包括水和环境卫生目标中监测和保护人权方面已经积累了大量经验。这些机构可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际兑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所载承诺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国内人权机构可向与 2015 年后议程的实施有关的国际问责机制提供信息，还可以影响国内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它们可以充当参与性的、基于证据的、透明的和负有责任的监测工作的催化剂。因此，我们建议国内人权机构参与全球扩大水资源监测倡议，以监测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